淺析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至 3 項之適用
—以交通裁決事件之罰鍰為主軸

文／何蔡平

下

（文接上期）

（五）另值得思考，在案例一，倘 A 行政機關未採用上述適法之作法，逕行作成命某甲繳納 18 萬元之罰鍰處分，某甲未對該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該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確定，某甲繳納或受行政執行完畢該 18 萬元，並有依緩起訴條件向公庫支付 6 萬元。某甲有無可能循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行政程序重開之規定[33]獲得救濟？本文以為，某甲確實支付 6 萬元給公庫之單據，不論該單據係在 A 行政機關作成罰鍰處分前或後取得，該單據均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證據」[34]。至於某甲確實支付 6 萬元給公庫之「事實」，能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事實」，似有爭議[35]；本文以為，基於發揮行政程序重開之制度目的[36]，應從寬解釋，只要客觀上發生足以溯及或向後排除或變更原處分規制效力內容之新構成要件事實，即屬該款之「新事實」。故某甲確實支付 6 萬元給公庫之「事實」，不論發生在 A 行政機關作成罰鍰處分前或後，均屬客觀上發生應扣抵罰鍰金額 6 萬元而變更原先 18 萬元罰鍰處分之新構成要件事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事實」。此外，某甲仍須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非基於重大過失[37]而未主張該新事實、新證據，倘某甲已支付 6 萬元給公庫，卻未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使 A 行政機關知悉此事實、證據存在，應視某甲當時有無可能知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適用，以認定某甲有無重大過失[38]。某甲倘符合上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及「無重大過失」要件，即應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間[39]內向 A 行政機關提出行政程序重開申請，倘 A 行政機關駁回某甲之申請，某甲得於經訴願程序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救濟[40]。

（六）有疑問者，倘若緩起訴處分負擔履行與行為人所應繳納罰鍰已全額扣抵，行政機關是否仍需作成行政處分送達行為人？法務部對此採肯定見解，認為：「緩起訴處分負擔之履行扣抵罰鍰，應以行為受罰鍰之裁處為必要，縱緩起訴處分負擔之履行與行為人所應繳納之罰鍰已全額扣抵，仍應依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始對受處分人發生效力，以維人民救濟權利。」[41]。本文以為，法務部上開見解殊值贊同，蓋行為人最終無須繳納罰鍰，是因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結果，但倘行為人認為其並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行政機關因罰鍰金額已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全數扣抵就未作成行政處分，將使行為人無從透過訴願決定書、行政法院判決將行政機關認定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一事予以排除。舉例（下稱案例二）：某乙因同一行為觸犯刑事法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條件為某乙向公庫支付 3 萬元，某乙並已實際向公庫支付 3 萬元，而 B 行政機關就某乙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預定作成之罰鍰金額為 1 萬元，關於罰鍰處分之主文欄應記載為：「一、罰鍰 1 萬元整。二、本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年度偵字第○○○號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期間為○年，向公庫支付 3 萬元整，違規罰鍰無須繳納。」[42]。

（七）在案例二，值得探討的問題是，B 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性質為何？（屬於下命處分、確認處分、形成處分中的哪一種？[43]）首先可以排除屬於下命處分的可能性，蓋該處分並未以命令或禁止方式，設定某乙作為、不作為或容忍義務[44]。後續則思考，「某乙受裁處罰鍰 1 萬元之債務」是否因實現行政專法關於裁處罰鍰之構成要件即逕行成立？[45]「某乙無須繳納罰鍰」，是否係因實現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即逕行扣抵罰鍰金額？本文以為，行政專法關於罰鍰金額之規定，多會規範主管機關裁量罰鍰金額之區間，某乙受裁處罰鍰 1 萬元之債務並非因實現行政專法關於裁處罰鍰之構成要件即逕行成立，而是須經 B 行政機關參酌裁量基準與個案情節予以決定，為合義務裁量後，決定預定作成之罰鍰金額為 1 萬元，設定某乙原始應受裁處罰鍰金額之法律關係；某乙依緩起訴處分條件而實際向公庫支付 3 萬元時，某乙之罰鍰債務因實現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法（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逕行發生扣抵效力；為避免有無依法逕行發生扣抵一事陷於不明，B 行政機關須就有無扣抵、扣抵後之結果予以「法效性確認」，以讓 B 行政機關與某乙間之扣抵罰鍰權利義務關係，從原始之模糊狀態，到達明晰之程度，明確某乙因履行哪個緩起訴處分書之條件而扣抵該案之罰鍰金額、扣抵後之結果為何[46][47]。故本文以為，案例二的 B 行政機關作成處分關於「一、罰鍰 1 萬元整。」之部分應為「形成處分」，該處分關於「二、本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年度偵字第○○○號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期間為○年，向公庫支付 3 萬元整，違規罰鍰無須繳納。」之部分則為「確認處分」。至於緩起訴處分條件之金額或勞務核算金額，是否超過法定罰鍰上限，並不影響本文上述之結論，因能扣抵罰鍰金額之上限，仍在法定罰鍰上限範圍內（倘 B 行政機關認為個案情形須裁處法定最高罰鍰金額），則不論緩起訴條件之金額有無超過法定罰鍰上限，B 行政機關均僅係就緩起訴條件之金額為法效性確認，並確認某乙扣抵罰鍰後之權利義務關係。

（八）另應說明的是，行為人以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倘行為人就同一行為經緩起訴處分命行為人自費至機構完成戒癮治療[48]，該戒癮治療之自費費用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扣抵罰鍰金額[49]。行為人以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倘行為人就同一行為經緩起訴處分，行為人即便與刑事被害人達成和解而支付民事賠償，該民事賠償金額亦無從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扣抵罰鍰金額[50]。

肆 常見涉及行政罰法第26條第1至3項適用之交通事件種類

行為人之交通違規行為違反道交條例，因而遭交通裁決單位裁處罰鍰，其同一行為，可能同時觸犯刑事法，此時即產生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至 3 項之適用問題。本文爬梳行政法院判決後，將常見交通違規會同時涉及刑法規範之情形，整理如右表[51]。

伍 結語

本文以行政法院實務見解為主，嘗試提供行政機關（包含交通裁決單位）、行政法院、檢察署、刑事法院在處理案件時，對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適用之參考，為依法行政、落實人民財產權保障、提升司法信賴盡一份心力。

（文轉三版）

註釋

33 關於行政程序重開之要件，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64 號判決意旨：「行政程序重開之要件為：1. 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重新進行程序之申請；2. 須向管轄行政機關提出；3. 須具備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事由；4. 申請人須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非基於重大過失而未主張此等事由；5. 依情形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未逾 3 個月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未逾 5 年內提出。」。

34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另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5 號判決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新證據係指各種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至於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表示之法律見解，均非屬得據以證明事實存否或真偽之證據。」。

35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事實」之意義，實務似有不同見解，有見解認為係指行政處分作成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96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有見解則認為係指該事實能證明原行政處分所根據者為不正確之事實，係自始違法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尚有見解認為係指客觀上發生足以溯及或向後排除或變更原處分規制效力內容之新構成要件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1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有見解認為係指對原決定據以作成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變更，亦即行政處分作成後，事情的真實情形在實際上有所改變始足當之（法務部 110 年 3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1003503470 號函意旨參照）。

36 關於行政程序重開之制度目的，可參考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修正理由：「鑑於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既係為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

37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但書「重大過失」之判斷，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708 號判決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重大過失，即輕率而言，指顯然欠缺一般人應有的注意義務，未認知到一般人均可認知的事項，或漏未考量明顯應斟酌的事項。」、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意旨：「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否『重大過失』，致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發現新證據），應依具體案件情形，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判斷。」。

38 例如，檢察官或刑事法院已於刑事程序中向某甲告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某甲卻仍未使 A 行政機關知悉其已支付 6 萬元給公庫之事實、證據存在，某甲應具有重大過失，不符合行政程序重開之規定。

39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編號	行為態樣	關於罰鍰之交通法規	關於刑罰之刑事法規
1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52]	道交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第 2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 2 款、第 3 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前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 2 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犯前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	2 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駛[53]	道交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 6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 3 項）2 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 1 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3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54]	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4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55]	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5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 10 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第 2 次、第 3 次以上[56]	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 3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第 1 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 1 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 9 萬元……」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57]	道交條例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76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84 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7	汽車駕駛人有違反道交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死亡[58]	道交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 2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第 4 項）汽車駕駛人有前 2 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3 萬 6 千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 1 年至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 3 萬 6 千元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	刑法第 276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84 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道交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作者為司法官學院第 66 期學習司法官）

註釋

40 此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92 號判決意旨：「申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原處分機關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重啟行政程序，請求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新處分而經駁回者，如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侵害者，仍應踐行訴願程序後，始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救濟。」。

41 法務部 108 年 9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803513740 號函意旨參照。

42 此種作法，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5 年度交上字第 223 號判決。

43 用以設定、變更或廢棄具體法律關係之行政處分，為形成處分。行政機關就法律關係或由法律關係產生之權利義務，或就法律上具有重要性之人或物之性質，以可以產生存續力之方式所為，具有拘束力之確認，為確認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44 關於下命處分之意義，可參考陳敏，《行政法總論》，陳敏發行，西元 2013 年 9 月，8 版，第 340 頁。

45 本文以行政法院對於租稅債務處分性質的判斷標準，檢視同為公法上債務之「罰鍰數額認定」、「繳納罰鍰義務產生與否」的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適用，其行政處分之性質為何之爭議。行政法院對於租稅債務處分性質的判斷標準，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32 號判決意旨：「租稅債務係因實現法定租稅構成要件即逕行成立。稽徵機關用以認定及顯示已依法抽象成立之租稅債務之具體數額，乃具確認性質之課稅處分，而非形成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33 號判決意旨：「人民之納稅義務因租稅法定構成要件之實現而成立，不待稽徵機關核課處分之作成…… 稽徵機關就短漏稅額之行為除補徵稅額外，另為罰鍰處分，其基礎法律關係有所區別。前者為法定租稅債權之確認處分，後者係就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所為制裁，屬於形成處分。」。

46 確認處分僅就特定之狀態、資格、特性作成具有法拘束力之認定，其規制內涵僅在具體展現法規範之應然現狀。行政機關確認之事項，須已然存在於法規範，且依法規範之意旨（法律解釋），須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確認（法規範授予行政機關確認權限）者，方足構成確認處分。引用自李建良，《行政訴訟十講》，元照，西元 2020 年 4 月，初版，第 145 頁。

47 關於確認處分之判斷，並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13 號裁定意旨：「（一）特定行政作為是否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進而影響人民權利義務，而可被定性為『行政處分』，必須取向於個案事實進行法律涵攝。又因為於權利義務之影響及變動往往非屬直接、明確，未必而可在物理層次上清楚感知，所以涵攝過程極其微妙，要特別考量社會常態經驗與個案事實所屬之法制架構安排。（二）而在司法實務上，有關行政處分之判定，最困難之類型實為『確認性之行政處分』（下命處分與形成處分，因為有禁止或誡命之對外宣示，或者直接造成既有權利義務關係之改變，在外觀上很容易查覺辨識），因為權利義務之『法效性確認』，與不具法效性觀念通知，至少從外觀上言，實在很難分辨，此時二者之判斷區辨，大體依照以下之標準決定。1. 若實證法沒有特定規定，就取向於個案事實之實證特徵，以『行政作為是否能讓特定權利義務關係，從原始之模糊狀態，到達明晰之程度』，符合此等標準之宣示性行政作為，方屬行政處分。未達此標準者，則屬觀念通知。2. 若宣示之行政作為是實證法所明文要求者，且有欲追求之規範目標者（例如有意使法律關係得以向社會大眾公示之目的），則該等宣示性行政作為，亦常被認定為『確認性行政處分』。」。

48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參照。

4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47 號判決意旨參照。

5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交上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51 本表為作者自製。道交條例第 35 條於 115 年 8 月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惟行政院尚未命令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故本表所引用之道交條例第 35 條法文內容，仍引用 115 年 8 月 17 日修正公布前、現行有效之道交條例第 35 條法文內容。

52 案例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3 年度交字第 1719 號判決。

53 案例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3 年度交字第 3366 號判決。

54 案例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5 年度巡交字第 7 號、114 年度交字第 761 號判決。

55 案例可參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3 年度交字第 1385 號判決。

56 案例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3 年度交字第 2542 號判決。

57 案例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5 年度巡交字第 10 號。

58 案例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4 年度交字第 1611 號判決。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9。

二、作品如以偵查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